# 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

教育部

109年7月

# 目錄

_		計畫緣起	1
=		計畫目標	2
Ξ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3
(	(-)	補助學校廚房新整建及改善設施設備執行成果	3
		學校廚房老舊設施設備亟待加速改善,強化供餐安全衛生	
		持續鼓勵以學校廚房供餐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6
		主要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執行步驟及分工	
五	. `	期程與資源需求	8
(	(-)	計畫期程	8
		經費來源	
		補助原則及執行方式經費需求及配合歲出概算額度之情形	
ハ		頂朔效术及影響	10
		直接效益	
		經濟效益	
		間接效益 ロL <b>ガ</b> ナ	
て		財務計畫	10
		財務運作模式	
		經費補助基本原則	
		經費補助比率及分攤	
		建立評估與審查機制補助經費結餘款之處理	
入		附則	
_	-	•	
		風險管理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其他有關事項	
(	· — /	<b>六心分刚于久</b>	

# 一、 計畫緣起

學校是孩子學習成長的地方,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有其時代背景與重大意義,學生午餐除提供學生均衡的一餐,幫助其身體發育外,並賦有生活、衛生、營養教育的功能,學生午餐也與各時期的農業政策、社會需要相結合而成為一項非常重要的措施,除解決家長無法為學生準備午餐的問題,並融入健康飲食教育,著重安全衛生營養餐食,從日常生活養成良好飲食習慣、尊重生命與自然環境、學習感恩惜食、認識傳統與飲食文化、瞭解食材生產、流通及消費者間之互動,透過教育方法,由學校課程實施及各項活動中,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及生活習慣,增進健康及融入美感教育。

教育部配合食安五環政策,於 106 年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擴大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採學校廚房,即以自設廚房或集中式廚房(以 1 校自設廚房供應鄰近學校之供餐中心方式)辦理學生午餐,補助新增改建及改善學校廚房所需,促進供餐安全衛生,並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提高學校廚房數之比率。據調查,108 年度全國 3,460 校,有 20%學校以外訂盒(桶)餐辦理學生午餐,有 80%以上約計 2,770 校(其中應他校集中式廚房約計 355 校)由學校廚房(即自設廚房或集中式廚房)供餐,學校廚房每日供餐 104 萬份以上,以一年上課供餐 200 日計,學校廚房每年供餐量達 2 億 800 萬人次,爰有其重大任務與成效。

依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 廚房,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因素,教育部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協 地方政府補助所屬學校精進廚房所需硬體及設施設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學校廚房攸關每日學生午餐的食安問題,辦理學校廚房的教職員工需為每日食材採購、製備到餐桌上的安全衛生,承受無比的壓力與考驗,學校廚房硬體及設施設備除依國中小設備基準辦理,並需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其安全衛生直接影響每日之順利供餐,為維持學校廚房每日皆正常運作,無論是日常保養檢修、更新汰換、新整建皆需龐大的經費。囿於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財政因素,近年來地方政府所提報申請計畫總金額每年皆達數億元,教育部雖極力調整各項經費來因應協助,然每年能補助之經費仍屬有限,緩不濟急,爰需提報本計畫加速協助學校廚房新整建及設施設備改善所需經費。

學校午餐受地理、城鄉差距、地方自治及財政等因素影響,有不同供餐型態及規模,其類型多元而複雜,對於學生午餐收費、人力、行政負擔、偏遠地區照顧、設施設備、飲食文化與教育、食材採購與運輸及相關配套等問題,須建置完善且整體之學生午餐供應制度。因此,在立法院及社會期待下,本部國教署廣徵意見,參考各界提出之具體建議,積極草擬午餐專法草案,專法草案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辦理法制程序作業中,並將配合立法進度適時修正。為因應及配合午餐專法立法進度及目的,考量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在食材之採購與製備及餐食送到學生用餐地點皆較易掌握其安全衛生與品質,因此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辦午餐,以使學生繳交費用回歸至食材上。

本案係行政院食安五環之一環,攸關學校每日廚房供應上百萬學生供餐安全衛生事宜,有其特殊性、必要性與急迫性,且各校經費需求甚鉅,本部每年依據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透過中央聯合稽查、地方政府督導監測、學校自主管理之三級管理機制,引導並強化各地方政府對學校廚房安全衛生之重視,並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要求地方政府應編足經費,以自有財源辦理,惟各地方政府近年報送現有學校廚房設施設備修繕、汰舊換新申請計畫經費均高達數億元,囿於地方政府財力及本部預算有限,僅能就急迫性依縣市財力等級,每年僅能由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補助 0.2 至 1.4 億元,尚有新建及整建、擴充為集中式廚房之需求未納入,其不足缺口尚待爭取補助。

# 二、計畫目標

- (一)鼓勵原外訂盒(桶)餐學校改為自設廚房供餐,新建學校廚房(如:學生午餐聯合供應同時兼具飲食教育示範中心)所需硬體及設施設備(含新建、重建、改建或修建及其所需設計、監造與工程管理費用),至少8校。
- (二) 補助原自設廚房擴充為集中式廚房(供應他校)至少15校。
- (三) 強化環境安全衛生,去除危害因子,減少廚餘,改善既有學校廚房硬體 及設施設備急需汰舊換新至少 280 校。
- (四) 強化學校午餐管理資訊化及消毒設備優化至少 1,940 校。
- (五)補助供應他校集中式廚房增置所需設備,如:保溫飯菜箱、不銹鋼餐具 (盤)清洗機、創意特色餐食烹調等設備至少280校。

本案期爭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經費,依縣市財力等級,加速協助學校廚 房新整建及改善設施設備,配合午餐廚房資訊化,提供安全衛生之製備空 間,終極目標在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提升國家競爭力。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因素,倘能由中央增加經費挹注,可有效提升國民健康軟實力,維護每日供應百餘萬莘莘學子的飲食安全衛生。

本計畫爭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2億5,000萬元,推動改善及精進學校廚房相關項目措施,為鼓勵學校自設廚房供餐,預計補助由原以團膳廠商供餐學校新整建學校廚房,並兼具健康飲食教育示範中心功能,所需硬體及設施設備至少 8 校;改善既有學校廚房硬體及設施設備急需修繕及汰舊換新至少280校,強化環境衛生安全及午餐管理資訊化,補助購置資訊及消毒設備等至少1,940校,另補助考量供應他校廚房設備需求,應增加保溫飯菜箱、不銹鋼餐具(盤)清洗機、特色餐食烹調等設備,預計補助至少280校,以提升學校廚房安全衛生,有效解決長期以來學校廚房經費不足之困境。

#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為供應安全衛生的學生午餐,持續鼓勵及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以學校廚房供餐,各地政府亦因地制宜進行規劃評估及審查學校廚房申請案件送教育部申請補助。

(一)補助學校廚房新整建及改善設施設備執行成果

學校廚房所需經費由學校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教育部積極協助並極力滿足學校廚房需求。106年以前補助經費約2仟萬元,106年配合食安五環政策爭取預算,並將102年修正之「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並於106年6月5日公布實施,該要點目的為配合食安政策,協助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學校午餐廚房,促進供餐安全衛生,以優先及優予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偏鄉學校及離島學校為補助原則。

近年來補助校數及額度如下:

- 1.105 年度優先補助學校廚房新整建為自設廚房或將自設廚房擴充為集中 式廚房成為區域供餐中心,提供鄰近學校學生午餐,補助 17 校計 2,757 萬元。
- 2.106 持續補助學校廚房,強化供餐安全衛生,補助項目包括學校廚房新整建所需硬體(含設計、監造與工程管理費用)及設施設備,並補助改善現有學校廚房硬體及設施設備充實新增或汰舊換新及修繕,106 年

計 311 校提出申請,申請計畫金額達 2.55 億元,經審核在有限資源下, 共補助 271 校計 1 億 4,585 萬元。

3.107 及 108 年,教育經費編列雖成長,惟係因配合其他如四章 - Q食材等政策所需,實難及時支應改善學校廚房所需經費,然在學校廚房預算拮据下,教育部仍竭盡心力,本於撙節原則,掌握其他補助經費節餘款,於年度結束前協助補助學校廚房改善經費。107 年計有 349 校提出,申請金額達 3 億元,經審核及在有限資源下,補助 269 校合計 1 億 771 萬元; 108 年計有 470 校提出需求,申請金額高達 4.53 億元,經審核補助 358 校計 1 億 4,120 萬元。

#### (二)學校廚房老舊設施設備亟待加速改善,強化供餐安全衛生

根據「國中小校舍資訊管理系統」中統計,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廚房建築興建年代,發現超過40年以上廚房約140校;此外,本部106及107年配合行政院執行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計畫,作業環境衛生查核(GHP)結果,常見缺失如天花板剝落或破損、出入口未落實病媒防治、冷藏冷凍庫溫度不足、截油槽不符規定及從業人員烹調技術士證持證比率未達標準等,這些問題有可能造成學校食安危機,亟需積極改善。

目前設有學校廚房約 2,000 校,其硬體及設施設備林林總總,具特殊性且數量與項目及經費龐大,其安全更甚於其他設施設備,舉凡鍋爐、蒸飯櫃、消毒櫃、蒸烤鍋等等各式大型設施設備,到湯桶、瓢盆、勺子、刀具等缺一不可,甚為專業又龐雜,改善學校廚房設備同時,強化學校午餐管理資訊化及消毒設備優化,教育部亦希望透過較先進、科技的廚房設備,改善學校午餐廚藝及保留食物的原味及口感,減少廚餘,讓學生吃得更健康更營養。

學校廚房建物超過半數以上為 921 大地震以前所建造,地方政府及學校除依規定確保建物安全無虞,尚需大量經費對廚房內大大小小設施設備作保養維護修繕與更新汰換,許多大型機具常囿於預算,雖逾保存年限仍極力維護使用,更需投入大量經費改善屋頂防水隔熱、天花板、地坪與壁面破損、調整各區動線、配合環保衛生汰換鍋爐、截油槽、冷藏冷凍庫、消防及用水用電設施、出入口等等,以符環境衛生查核(GHP)及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完備餐飲製備場所安全衛生與環保,並減輕行政負荷午餐管理資訊化,讓每日供餐正常順暢並提升供餐品質。

近年來各地方政府皆勠力並籌措配合款向本部申請補助,自 106 年起透過對地方政府學校廚房硬體及設施設備大量補助經費之挹注,分析 106 與 107 年中央會同地方聯合稽查午餐作業環境衛生查核 (GHP) 結果,以缺失項數來看,107 年平均缺失項數為 1.9 項,與 106 年之 2.3 項相比,顯

示透過中央的補助,其作業環境及衛生安全有明顯進步,爰學生午餐食安提升,亟需中央政府經費大量積極投入,並與地方政府共同把關,加速改善與精進,將有效降低危害因子。

#### (三)持續鼓勵以學校廚房供餐

學生午餐發展已超過60餘年,少數學校因受限於校園空間等因素,以外訂盒(桶)餐等方式代辦學生午餐,雖審慎評選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選擇之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由合格優良團膳業者供應,然其品質與安全衛生仍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依衛生福利部調查107年學校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有23件,其中學校廚房8件(占中毒案件比率35%)、團膳〔外訂盒(桶)餐〕僅占供餐的20%校數,然中毒案件卻占15件(占65%),學校辦理學生午餐雖已竭盡心力,仍存在食品中毒風險,然以學校廚房供餐,雖需具備更多財力、物力與人力,然二者相較,教育部仍持續請地方政府鼓勵以學校廚房供餐,並協助其所需硬體及設施設備充實及改善。

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學校衛生法第 23-2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為鼓勵提高學校廚房比率,教育部自民國 101 年推行「學校午餐改善計畫」(期程:101年至105年),據調查 106年度起學校內自設廚房約 60%,但以學校廚房(含他校供應)供餐比率已達80%。教育部爰以「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鼓勵補助原以外訂盒(桶)餐學校改為自設廚房供餐,及鼓勵原自設廚房學校擴充為集中式廚房,以區域供餐中心方式供應他校。

基於中央與地方齊力為維護學生午餐安全衛生,及考量地方政府財政 及因地制宜規劃學校廚房供餐等因素,106年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 廚房要點」,除持續補助新整建學校廚房助既有學校廚房等所需硬體(新 建、重建、改建或修建及其所需設計、監造與工程管理費用),並大量協助 既有學校廚房設施設備(充實、新增或汰換)。

學校午餐供應議題長期為社會所關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大眾對於訂定學校午餐專法的呼籲,教育部認同且具共識,爰擬訂具前瞻性的學校午餐專法,不只要讓全國學生「吃得健康、吃得安全、吃得美味」,專法草案也將朝儘量供應學童在地食材,並融入新課網「在生活中學習」的精神,從午餐供應過程,讓學童的健康與美感教育內涵有效結合,另對於學校午餐費用、人力、偏鄉照顧、廚房設施設備改善、食材採購與運輸、飲食文化與教育等配套入法,目前專法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亟需配合立法進度以符社會期待。因此,109年起必須加速建置學校

廚房與改善硬體及設施設備,精進強化學校廚房安全衛生,有其急迫與特 殊性,亟待中央補助款來完備。

#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 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相關策略說明如下:

- 學校廚房供應規模應因地制宜,爰其所需設施設備經費,若納入一般性補助恐有窒礙難行之處,以本計畫補助方式審查其合理性,並可掌握其整體規劃及執行進度。
- 2.精進學校廚房,補助其新整建所需硬體(含設計、監造與工程管理費用) 及設施設備(充實、新增或汰換)、老舊廚房改善硬體及更新汰換與充 實設施設備。
  - (1)配合政府行政減量政策,規劃廚房管理資訊化,結合區塊鏈管理, 持續蒐集地方政府以學校廚房供餐數據,進行廚房利用率控管, 請地方政府秉於權責持續督導及協助學校審慎規劃活化使用學校 廚房,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 (2) 統計 106-108 年補助情形,同時請地方政府針對已補助學校進行追 蹤管理,做為未來補助參考。
  - (3) 建立廚房設備補助項目範圍、合理額度、審查作業流程及制度,發展合宜的供餐模式供地方政府參考。
- 3.教育部持續鼓勵以學校廚房供餐及提高補助經費,近年來地方政府陸續規劃大型學校廚房,供餐人數高,廚房量體規模大,所需經費更龐大,教育部囿於預算,僅能依縣市財力等級酌予補助降低補助比率,惟地方政府反映自籌款項過高,常礙於財力不足而放棄申請,因此只能維持現狀,無法大力改善廚房硬體及設備,進而翻轉學校午餐負面的刻版印象。而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依支用要點規定,如有賸餘,僅供作為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惟近半數縣市並無賸餘呈現負數,致影響其以學校廚房供餐意願,爰爭取本計畫同時修正大型廚房補助經費,增進及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建置合法安全之學校廚房,讓家長補助經費,增進及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建置合法安全之學校廚房,讓家長

繳交之午餐費反應到食材上,爰亟待中央補助款挹注,提高對縣市政府 的補助比率,減少地方財政負擔。

#### (二) 執行策略

本計畫規劃以 1.5 至 2 年為期程,依地方政府需求補助,規劃學校廚房 硬體設施設備改善等執行數如下:

- 鼓勵原外訂盒(桶)餐學校改為自設廚房供餐,新建學校廚房所需 硬體及設施設備(含新建、重建、改建或修建及其所需設計、監造 與工程管理費用),至少8校,執行期程2年。
- 2. 補助原自設廚房擴充為集中式廚房(供應他校)至少15校,執行期程2年。
- 3. 強化環境安全衛生,去除危害因子,減少廚餘,改善既有學校廚房 硬體及設施設備急需至少280校,執行期程1.5年。
- 4. 強化學校午餐管理資訊化及消毒設備優化至少 1,940 校,執行期程 1.5 年。
- 5. 補助供應他校廚房增置保溫飯菜箱、不銹鋼餐具(盤)清洗機、特 色餐食烹調等設備至少 280 校,執行期程 1.5 年。

### (三) 執行步驟及分工

#### 1.建立審查機制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依計畫建立審查機制,為各校申請計畫之適當性及經費合理性進行把關。獲補助之學校廚房工程或設施設備應先通過規劃設計審查後,並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發包施作。

#### 2.訂定審查原則及輔導管控機制

訂有相關審查原則,除新建廚房及擴充為集中式廚房工程由縣市 政府工程予以協助招標採購外,另各校共同之設施設備,請地方政府訂 定規格統一招標採購以減少學校行政負擔。另為加強本計畫之推動及確 保計畫執行成效,教育部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控管會議,並請地方 政府本於職權委請專業團隊協助學校辦理規劃、推動、管理、考核等 事宜,教育部亦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就地方政府運作機制之建置與執 行提供諮詢與協助。

# 五、 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書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核定日起至111年5月31日。

#### (二)經費來源

本計畫因應學校午餐法制化,有其特殊性、必要性與急迫性,需由中央與地方齊力保障每日百餘萬學生用餐安全衛生與權益,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12億5,000萬元,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學校廚房新整建及改善。

#### (三) 補助原則及執行方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已訂有補助原則(含補助比率)、補助項目、申請及審查作業、經費請撥及核銷及成效管考等執行方式。 爰本計畫核定後,即能立即修正執行並提供地方政府申請。

#### 1.補助原則

- (1)優先及優予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偏鄉學校 及離島學校辦理學校廚房。
- (2)本要點補助之資本門經費,應專款專用於學校廚房所需硬體及設 施設備。
- (3)申請補助之項目,其土地產權應清楚,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 及報廢無困難者,方得申請補助。
- (4)集中式廚房(以1校自設廚房供應鄰近學校之供餐中心方式),以 午餐供應之運送車程於三十分鐘以內為原則,由中心學校或由縣 市政府調配負責運送事宜,並配合食材供應區塊鏈資訊管理。
- (5)各縣市受補助學校均應配合教育部「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 資訊登錄,教育部得依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 助項目、金額、比率及案件數。

#### 2.補助基準

- (1) 補助金額:依學校所送計畫,經審查後核定金額。
- (2)新建廚房、擴充為集中式廚房、設施設備汰舊換新修繕:依縣市 需求計算經費。
- (3) 自設廚房資訊化及消毒設備優化:依自設廚房供餐班級數 20 班以下每校補助 12 萬元,供餐班級數 20-40 班每校補助 17 萬元,供餐

班級數超過40班每校補助22萬元。

(4)集中式供應他校廚房增置設備:依自設廚房供餐班級數50班以下 每校補助220萬元,供餐班級數50-80班每校補助270萬元,供餐 班級數超過80班每校補助320萬元。

#### 3.申請及審查

- (1)申請時間:教育部函發各地方政府依規定日期送件。
- (2)申請程序:學校應依建築法、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學校衛生法 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審慎規劃,報送計畫書,經各地方政府初 審後,列冊函送教育部辦理。各地方政府所送申請案件,應排列 優先順序。
- (3)審查:得邀請學者專家成立專案小組就各地方政府所報送申請案件進行審查,並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赴申請學校訪視。

#### 4.督導考核

- (1) 經核定補助學校之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應說明變更之原因及檢 具修正對照表及變更後之計畫書,經地方政府同意層轉教育部同 意,始得辦理。
- (2) 經核定補助學校及地方政府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計畫提供各階 段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並接受教育部之督導及考核;教育部並 得視實際需要派員至學校實地訪視。
- (3) 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應作為下次核定各地方政府補助額度之 重要參據。
- (4) 學校執行違反計畫或法令規定,或未配合教育部之督導或考核者,得廢止本補助處分;已撥款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學校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四) 經費需求及配合歲出概算額度之情形

本計畫爭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2億5,000萬元推動改善及精進學校廚 房相關項目措施如下:

一、鼓勵原外訂盒(桶)餐學校改為自設廚房供餐,新建學校廚房(如:學生午餐聯合供應同時兼具飲食教育示範中心)所需硬體及設施設備(含新建、重建、改建或修建及其所需設計、監造與工程管理費用),至少8校。

- 二、 補助原自設廚房擴充為集中式廚房(供應他校)至少15校。
- 三、 強化環境安全衛生,去除危害因子,減少廚餘,改善既有學校廚房 硬體及設施設備急需汰舊換新至少 280 校。
- 四、 強化學校午餐管理資訊化及消毒設備優化至少 1940 校。
- 五、 補助供應他校集中式廚房增置所需設備,如:保溫飯菜箱、不銹鋼 餐具(盤)清洗機、創意特色餐食烹調等設備至少 280 校。

#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直接效益

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挹注,依據本計畫依序推動改善及精進學校廚房相關項目措施,預計至少 2,558 校次學校廚房所需經費,有效提升學校廚房安全衛生,受益累計人次達 2 億 800 萬人次,有效解決長期以來學校廚房經費不足之困境,維護百餘萬學童健康與飲食安全。

#### (二) 經濟效益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自 106 年起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保障農民生計,創生地方農業產值,以全國 1 年累計受益人次達 2 億 800 萬,每餐餐費平均 45 元計,1 年學生午餐所創造的經濟產值,十分可觀。

#### (三) 間接效益

由學校廚房供應學生午餐提供安全衛生之餐食,並可結合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低碳飲食環境教育、食農教育、營養教育等,養成學生正確的飲食素養,強化學生健康,減少醫療支出。

## 七、 財務計畫

有關本計畫之財務計畫如下:

#### (一) 財務運作模式

#### 1. 財務性質分析

本計畫旨在新整建及改善學校廚房安全衛生,確保順利正常供餐,營 造優質校園環境,學校廚房係做為教育之公共服務用途,無自償性或收益 之可能,較難促進民間參與,原則仍以政府預算方式辦理。

#### 2. 經費補助作業模式

將依本計畫及地方政府提報計畫需求,就其學校區域性、供餐人數、 廚房使用情形、急迫性與實際需求進行經費審查後,在定經費額度內依序 核給執行本計畫項目所需經費。

#### (二) 經費補助基本原則

- 1. 依食安政策與急迫性予以補助。
- 2. 優先及優予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偏鄉學校及 離島學校。

#### (三) 經費補助比率及分攤

考量本計畫學校之興辦及管理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 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故為提升本計畫預算效益、擴充學校辦理學校廚房 所不足之財源,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其主管機關權責,本計畫全額補助,提 高本計畫經費補助效益。

#### (四) 建立評估與審查機制

邀請學者專家成立專案小組,就各地方政府所報送申請案件進行審查,並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赴申請學校訪視。

#### (五) 補助經費結餘款之處理

本計畫考量財政收支劃分法業已規定,實際執行如有賸餘,應將款項全 數繳回,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 八、附則

### (一) 風險管理

為不影響學校廚房供餐及校務運作,廚房硬體及設施設備工程須及時挹注經費,俾於寒暑假期間施作,為把握計畫推動辦理時程及預算儘早審議通過,教育部將儘可能的採行各種能加速行政作業流程,同時也將加強對本項計畫宣導執行與說明,並積極爭取立法院支持,儘早推動本計畫,確保學校廚房安全衛生,維護學生健康及午餐品質,爰本項計畫若未能及早通過,恐將延誤績效目標之達成。

## (二)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 1.教育部營運管理

(1) 教育部定期(每季或每半年)召開進度控管會議,並視需要加開列 管會議,建立管考作業原則,有效掌握及督促各地方政府執行進 度,落實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管控作為。

(2) 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之具體策略,對經費執行進度有疑慮之地方政府,教育部得實地訪查並促請該地方政府強化督導相關單位加速完成,改善整體經費執行成效。

#### 2. 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 (1)督導學校完成先期準備作業相關工作,協助學校工程招標採購,共 同設施設備由地方政府統一招標採購。
- (2) 就學校提報經費需求,進行初審排序。
- (3) 督導學校依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 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審慎規劃辦 理,並避免影響教學與校務運作。
- (4)建立對學校執行計畫進度之管考機制,並本於職權委請專業團隊協助學校辦理規劃、推動、管理、考核等事宜,持續督導學校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 (5) 經費支用及核銷,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完成後 2 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函送本署辦理核結。

#### 3. 學校辦理事項:

- (1) 負責廚房硬體及設施設備改善或集中式廚房經費需求之提出、計畫之提報、遴選技師或建築師以進行設計及監造,俾利針對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有所掌控,並落實施工期間之師生安全管理等。
- (2) 依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法、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審慎規劃辦理,並避 免影響教學與校務運作。
- (3) 配合地方政府工程發包、訂約、施工、驗收等作業,並督導承包 廠商依工程進度施工及注意施工品質等工作。
- (4) 其他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要求配合辦理事項。

#### (三) 其他有關事項

1.「性別影響評估」方面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 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尊重學生與 教職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同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 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亦規定:學校依本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 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空間配置、管理及保全、標 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盥洗設施、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等相 關事項。

進行空間規劃時,應注意下列原則:

- (1)降低校園環境中之危險因素。
- (2)提升使用者對空間之領域感與歸屬感。
- (3)提升使用者對環境之預知控制能力。
- (4)尊重使用者之隱私權,避免過度監控或保護。
- (5)保障性別少數者權益,促進4性別多元之發展。
- (6)確保使用者於校園規劃程序之公平參與。
- (7)於工程完成後辦理問卷調查,調查不同性別學生及教職員工對性別 友善設施改善之滿意度。
- (8)於發包施作時,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

#### 2. 「環境影響評估」方面

學校廚房屬文教建設,惟其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規定應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之文教建設開發案,爰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